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7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亦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92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6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冠亦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晚間9時50分前某時許，在不詳
地點飲用不詳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50分前某時許，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
市○○區○○○路0000號旁時，因闖紅燈，而為警尾隨查
獲，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晚間9時50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
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經過原審、本院訊問後，均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
行，於原審辯稱：我沒有酒後騎車，我與朋友約在那裡，也
在等計程車，我有一台機車是前幾天就停在那裡云云。於本
院則辯稱：警察看到騎機車闖紅燈的人不是我，警察後來取
締我，但我只是在路邊喝酒，不是騎機車闖紅燈的那位。

二、經查，被告酒後騎車，於上開時間、地點闖紅燈後，為本案
查獲的司法警察2人駕駛在對向車道的巡邏車經過發現，司

01 法警察隨即迴轉掉頭往前尋得停在路邊的被告，當場告知被
02 告相關法律上的權利，及實施酒測的程序，被告當場表示願
03 意接受酒測，經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
04 克等情，業經原審勘驗警車行車紀錄器影片、司法警察針對
05 現場情況進行錄影的錄影影片，本院勘驗上開現場錄影影片
06 屬實，並經原審、本院當庭製作勘驗筆錄、影片翻拍照片在
07 卷。此外，還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8 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車輛移
09 置保管單、駕駛查詢結果、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參。

10 三、被告雖執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11 (一)經原審勘驗警車之行車紀錄器查知，員警係於行車至路口即
12 將停等紅燈時，發現路口的對向車道有一人騎乘機車闖越紅
13 燈，遂迴車至對向車道跟追上開機車，嗣員警往前行駛一段
14 距離，發現上開機車右轉至路邊，員警抵達該處後，即見被
15 告將機車側立於路旁，並對被告實施酒測，且警車一開始行
16 駛至上開路口的過程中，沿途的對向車道路旁均未見有人停
17 放機車(包含最後發現被告之處)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可
18 憑，足認被告確實是司法警察所追緝適才騎機車闖紅燈之
19 人。

20 (二)原審勘驗員警現場錄影影片，發現員警查獲被告在路旁之
21 後，隨即告知被告：「你剛(闖)紅燈，有帶證件嗎？」，
22 被告當場沒有反駁，反而配合地陳報自己的身分證統一編
23 號。警察問被告：「剛是沒注意，還是怎麼樣？」，被告回
24 稱「嗯，不知道，沒注意到」，警察繼續問被告：「有沒有
25 喝酒？」，被告答稱「沒有喝酒」(原審卷第111、112
26 頁)。被告當場絲毫沒有辯稱：我不是剛剛騎車闖紅燈那
27 位。

28 (三)而本院接續勘驗上開影片，繼續查得：「警察詢問被告是否
29 有喝酒，被告雖未回答，警察即依法告知被告接受檢驗後測
30 得各級數據之法律效果，及被告不接受檢驗的法律效果。如
31 果要驗的話，並請被告告知何時飲酒，有無超過15分鐘，被

01 告選擇接受檢驗，員警提供礦泉水，讓被告漱口，被告漱口
02 多次後，向警察表示可以測了，檢測過程被告吹的氣都不太
03 足，警察請被告要吹足氣，最後驗得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
04 0.28毫克，警察告知被告刑事法律上之權利，被告向警察爭
05 執測得的數字不準確，拒絕簽名，並詢問員警可否再驗一
06 次，員警告知儀器都是定期檢驗，無法再驗一次」（本院卷
07 第40頁）。被告不但沒有抗辯其並非剛剛騎車闖紅燈之人，
08 且選擇依規定接受員警實施酒測。

09 (四)綜上，足認警察並沒有查緝錯誤，被告確實有酒後騎乘機車
10 並闖越紅燈之事實，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信。

1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2 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13 五、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
14 法規，並審酌被告酒後騎車之行為，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
15 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前
16 有1次公共危險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
17 有前案紀錄表為憑，參以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為警查獲
18 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暨供稱為高中畢
19 業、目前打零工為業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
20 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1 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2 六、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
23 違法不當之處。被告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否認犯罪，請
24 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其無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0 法官 林坤志

31 法官 蔡川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黃心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